

华泰财险财产损失保险（2025CB-H 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阴影底纹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属于被保险人的或者在损害发生之前由被保险人负责或被保险人有义务为其投保的一切动产与不动产（除责任免除中规定的财产），无论任何种类和性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这包括保险期间开始后，被保险人可能获得保险利益或者财务、经济利益的所有财产以及被保险人应对其损害承担责任或有义务为其损害投保的一切此类财产。“动产”包括在承保地点存放的**钱财**，以及出发地或目的地为**地域范围**内承保地点的处于运输过程中的**钱财**，包括在被保险人进行交易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夜间保险箱中的**钱财**以及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授权的个人在其私人住所亲自保管的**钱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标的在承保地点遭受直接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坏的（以下简称“**损害**”，“受损”一词具有相同含义），除非属于责任免除情形，否则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包括有关限制保险人责任的规定）按照所适用的赔偿基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出本保险合同已约定的责任限额的前提下，保险人将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因保险事故导致的下述损失：

（a）为进行修复而就预算、规划、详细说明、工程量、招投标和监管所产生的必要的建筑师、勘测人员、顾问工程师的费用、法律及其他费用以及监督人员的工资，包括与保险标的受损后的法定问询有关的开支和费用（包含为此准备索赔所产生的开支、费用和工资）；

（b）额外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开支及应向任何政府、当地政府或其他法定机关支付的费用、缴费

或其他税款（但受限于本保险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本保险合同承保本条所涉开支、费用、缴费及税款的先决条件是支付这些费用、缴费或税款后才能获得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建筑物进行复原的许可；

（c）为了将保险标的或其周围的火情或者将可能殃及保险标的的火情扑灭，或者为了防止保险标的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其他风险而遭受近在眼前的**损害**（包括接近保险标的的通路被损坏），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开支和费用，以及消防设备的补给成本和为了切断消防器材意外泄漏的或者从其原本存放范围内流出的水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费用；

（d）保险标的遭受可修复的损坏后正在修理或更换时，为了保险标的的安全和对其进行临时保护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开支和费用；

（e）因对保险标的的抢劫、偷窃或打算进行抢劫、偷窃导致钥匙和/或钥匙锁具一并被盗，或者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钥匙已被人复制的，所产生的更换锁具、钥匙和/或成套钥匙锁具的费用，以及因钥匙和/或钥匙锁具一并被盗所产生的开保险箱和/或保险库的费用；

（f）因下述各项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开支和费用：

（i）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导致保险标的遭受损坏后，移除、存放和/或处置残骸、拆除、拆卸、底部加固、用物体支撑、从下部提供支撑或提供其他临时修理，包括对合理拆除并移走以便修理或重置的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修理；

（ii）尽管有第六条（7）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对他人的房屋、道路、服务、铁路或航道依法应承担的残骸移除、存放和/或处置费用以及清理费用（但受限于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的规定），本保险合同承保本条所涉费用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的这项责任并非基于其所签订或续签的任何协议，除非该等协议不存在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这项责任；

（iii）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导致被保险人拥有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坏后无法按原定用途使用的，为了进行修理或重置而必须拆卸并移除该保险标的的合理费用。

（g）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客户、宾客、部长、受托人、志愿者或拜访被保险人办公场所的访客的动产、用具和财物（包括**钱财**）遭受损坏，以及被保险人的福利机关、运动和社交俱乐部或其他俱乐部的财产处于**地域范围**内时（包括运输中的财产）受到损坏（第五条（1）项的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本（g）项）；

本保险合同如有共同保险规定或附加条款，则该等规定或附加条款对上述（b）项至（g）项提供的保险保障不产生影响。

（h）非商业用途的园地、草坪、树木、灌木、观赏植物或其他生长中的植物遭受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围墙、挡土墙、假山、铺筑材料及附属的装饰；

（i）被保险人为获得货物、材料和服务所产生的关税和消费税、进口税、运费、保险费和类似收费；

（j）仅为了加快保险标的修复或修理所实际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加班、晚班、周末或节假日工作所支付的加倍工资、为快速客货运或其他铁路公路运输所支付的运输费以及空运费用；

（k）保险期间内，因承保的风险导致被保险人为了清理被保险人所使用的场所或场所附近堵塞的管道、下水道、排水沟、污水管、过滤器、抽水设备和类似装置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不属于正常维护的额外支出，包括探查费用；

本项条款中所称“探查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了防止保险标的因本保险合同下承保的风险而遭受可能发生的**损害**或为了减少保险标的因此遭受的损失所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但是：

（i）保险人在本项规定下对探查费用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上“探查费用”项下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

（ii）本项保险责任不扩展保障正常维护的费用。

（l）（i）清理承保地点的费用，包括去除和处置用于灭火、压制火情或以其他方式减少**损害**的水和/或其他物质；

（ii）公认的紧急服务或法定机构收取的所有费用（但不属于下文第（n）项规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警方、救护车、消防和环保服务；

（m）被保险人的损失索赔金额不高于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免赔额时，被保险人为消防队出动所依法应付的费用；

（n）消防设备内的物质因意外或恶意行为或者为了灭火而释放，根据法律要求应当用其他消防设备将其替换的，购买与被替换的消防设备具有类似功能的其他消防设备的成本；

(o) 由于被保险人的员工使用的仅用于或主要用于居住的房屋发生损失、损毁或损坏，从而导致的合理必要的临时住宿费用。依据本项规定提出的单项索赔，其赔偿金额仅限损失、损毁或受损房屋的租赁价格根据修理所需合理期间按比例计算得出的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述财产受到的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或由此导致的损失，本保险合同下不予赔偿：

(1) 运输中的财产（钱财除外），但不包括在被保险人使用的地点上偶尔移动的财产。非存货和/或商品的财产及未注册的机动车辆被临时移动至承保国家内的任何地方的，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但该等财产处于被运输状态时，保险责任仅限于因火灾、闪电、爆炸、地震、飞机、骚乱、罢工、恶意损坏及风暴和/或暴风雨所导致的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坏；

(2) 下述情形下的钱财：

(a) 专业钱财承运人、专业承运人或公共承运人正在运输的钱财，并且对此投保了更具针对性的保险，但超出该针对性的保险的赔偿金额的那部分损失，本保险合同将予以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前述承运人签订协议，约定对于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导致的损失、损毁或损坏，被保险人将向承运人进行赔偿和/或使承运人免受损害和/或免除承运人的责任的，则本（2）（a）项的规定不适用。

(b) 自未上锁且无人照看的车辆上偷走的钱财。

(3) 珠宝、皮草、金银、贵金属或宝石，但属于业务库存和/或商品的除外；

(4) (a) 火车头、轨道车辆或船舶，但属于经营库存和/或商品的除外；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在水上的船舶；

(b) 飞行器（包括其配件和/或备用零件），但属于经营库存和/或商品的除外；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正在滑行、起飞、飞行或降落的飞行器；

(5) 经注册或发放牌照，可以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车辆或拖车，但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以下各项：

(a) 处于被保险人占用或使用的场地的，和/或（在承保的场所内）存放、停放的无须注册的或无须发放牌照的车辆或拖车；

(b) 处于被保险人占用或使用的场所且未另行投保的移动装置和设备；

(6) 活体动物、鸟类或鱼类或者其他生物；

(7) 土地，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收回、恢复或修复土地改良的费用。本项中所称的“土地改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整场地、园林绿化、建堤坝以及在土地上增铺路面、道路、采石场或进行其他结构性改良的方式改变土地的自然状态。土地改良不包括填埋；

(8) 桥梁、运河、道路和隧道、铁轨（但在被保险人占用或使用的场地上的除外），水坝和水库（贮水池除外）及其所容纳的东西。

(9) 不构成建筑物一部分的船坞、码头和水上平台；

(10) 地表下的矿产，但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1) 加工中的财产由于加工原因受到的或导致的损失；

(12) 正在进行修理、维护、安装、重新设置、建造、装配、改动或增添附加物的财产，包括部分拆除现有结构，条件是在任何一个承保地点进行上述活动期间的所有工作的合同总价值超过10,000,000元（已单独通知保险人的除外），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仅适用于前述工作所涉及的那部分场地或财产，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其他原有财产或结构；

本保险不因在承保地点上从事该等修理、维护、安装、重新设置、建造、装配、改动或增添附

加物工作或从事其他维护或类似工作的工人而失效。

(13) 海上石油和天然气钻井和/或生产钻塔；

(14) 海底电缆；

(15) 不在被保险人的承保地点上（或离被保险人的承保地点超出 1,000 英尺）的架空输电线
路和架空配电线。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述各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下述原因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的：

(a) 直接或间接因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状态（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反叛、
革命、暴动、军事力量或篡权导致或与其相关或者在前述情况下发生；

(b) 因政府或者公共当局、地方当局对财产做出的或依其命令对财产做出的征收、国有
化、征用或损害；

尽管有前述（b）项的责任免除规定，为了预防、减少火灾或其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的即将可能发生的**损害**，导致承保地点上的完好财产遭受损失、损毁或损坏或者将其移除，保险人将赔偿损失和支付移除费用。

(2) 因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引起保险标的遭受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坏和/或导致任何
性质的法律责任的，或者是其发生的原因之一：

(a) 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在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中，“燃
烧”包括核裂变自我维持的过程；

(b) 核武器材料；

(3) 因下述原因导致或在下述情形下发生的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

(a) 蛾虫，白蚁或其他昆虫，有害动物，锈蚀或氧化，发霉，霉菌，污染物质或染污，湿腐或干枯，侵蚀，变色，大气湿度或温度变化，蒸发，病害，内在缺陷或潜在缺陷，重量减少，口味、质地或光泽度发生变化，工业活动产生的污物或烟雾（不包括由前述导致的不可预见的突发损害）；

(b) 正常损耗，褪色、划痕或污渍，逐渐变坏或逐渐产生裂缝，正常维护或修理；

(c) 设计、规划或规格存在错误或疏漏，或者设计失败；

(d) 建筑物或地基、墙壁、路面、道路或其他结构性改良的正常沉降、渗漏、收缩或膨胀，变形、鼓胀和震动；

(e) 存在缺陷的材料或工艺；

但如果本款规定的任何情形或风险引发了其它不属于责任免除范围的风险，后者随后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损毁或损害的，则上述（a）至（e）项的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4) 因下述原因导致或在下述情形下发生的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

(a) 因下述原因造成选址错误：

(i) 建筑设计或规格有错误；

(ii) 工艺有缺陷，但如果本款规定的任何情形或风险引发了其它不属于责任免除范围的风险，后者随后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损毁或损害的，则本分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iii)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未能遵守政府、公共当局或地方当局颁发的必要许可；

(b)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获得必要的许可，政府、公共当局或当地方当局要求进行拆除；

(5) 因下述原因导致或在下述情形下发生的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

(a) 不明原因的库存短缺，因书写错误或会计差错造成的缺失，被保险人供应或交付的材料发生短缺，或者供应或交付给被保险人的材料发生短缺；

(b) (i) 自燃；

(ii) 自然发酵或自发加热，或者任何带有直接加热的过程；

但上述 (b) (i) 项和 (b) (ii) 项的责任免除规定仅适用于直接受影响的物品，因自燃、自然发酵、自发加热或者带有直接加热的过程导致其他财产受损的，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6) 因下述原因导致或在下述情形下发生的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

(a) (i) 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单独或与其他人串通做出与保险标的相关的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欺骗性的挪用、侵占、伪造、假装数据损坏、以电子或非电子的方式非法修改和删除数据；

(ii) 保险人及其员工以外的任何人通过数据通讯媒介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并以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为终点；

但被保险人的员工以暴力方式强行进入房屋或构成重罪在屋内藏匿物品后发生偷盗的，或者现金在运输途中被盗的，则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b) (i) 全部或部分停工；

(ii) 因罢工、劳工骚乱或劳工被停工导致任何进程或运营停止、中断或受到阻碍；

但因罢工、劳工或类似人员被停工所直接导致的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上述 (b) (i) 项和 (b) (ii) 项的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c) 发生的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所造成的侵蚀、沉降或塌陷；

(d) 绑架、炸弹威胁、污染物威胁、骗局、或任何带前述目的的企图；

但如果本款规定的任何情形或风险引发了其它不属于责任免除范围的风险，后者随后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损毁或损害的，则上述（a）至（d）项的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7）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但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包括因延误、不履行、丢失合约或者土地或股票贬值所造成的间接损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发生的地震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在第四条（b）款的保险责任下，保险人不赔偿任何政府、当地政府或其他法定机关要求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罚款和/或罚金。

第八条 第四条（f）款（ii）项的保险责任不扩展至被保险人因任何污染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个自然日内作出核定，但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偿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相应赔偿款项或赔偿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固定资产，保险人将按照以下赔偿基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a）建筑物、机械、厂房和所有其他财产和物品（但下文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复原、重置或额外复原费用附加条款确定的复原、重置或修理的费用；

但如果被保险人选择按照受损财产的实际价值索赔，则保险人将按照财产在损害发生时的价值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或者依照保险人的选择对财产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原、重置或修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均将按照额外复原费用附加条款的规定赔偿被保险人发生的费用。

(b) 土地所有权文件：按照复原、更换、重制或修复文件及其所含内容（但不包括该等内容对被保险人的价值）的费用（包括法定费用以及人工费和其他被保险人支出的管理费用）。

(c) 计算机系统记录、文件、手稿、有价证券、契约、说明书、计划、图纸、设计、商业书籍及其他各类记录：按照复原、更换、重制或修复该等文件、记录及其所含内容（但不包括该等内容对被保险人的价值）的费用；若无需恢复信息，则按损坏发生时及发生地空白文具的重置成本计算。

(d) 图案、模型、模具、印模或铸模：按照修理或重置（如实际进行了重置）的费用，或者按照财产对被保险人的实际价值；

(e) 玻璃：按照修理或重置破损玻璃的成本，包括下述各项：

- (1) 破损玻璃更换期间的临时停业和/或使用保安服务；
- (2) 玻璃上的广告或装饰；
- (3) 更换玻璃上的防盗报警录像带；
- (4) 拆除和重新固定窗户以及展示柜框架和配件；
- (5) 玻璃上的热反射材料或工艺。

(f) 董事和员工、客户、宾客、部长、受托人、志愿者或访客的动产、用具和财物，以及福利机构、运动和社交俱乐部的财产：按照修理费用，或者在重置的情况下，按照重置时在重置地的重置费用；

(g) 待拆除的空置房屋：按照建筑材料和/或房东固定装置及配件的残值；

(h) 爆裂或渗漏的管道：如果证实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或**损害**是水箱、设备或管道爆裂或渗漏造成的，按照查找和更换该等水箱、设备或管道的费用；

(i) 园林绿化（包括被保险人负责的各种植物、树木、灌木、矮树、鲜花、草皮和地被植物）：按照下述各项较低值：

- (1) 维修费用；
- (2) 用届时市场可公开获得的不超过原有尺寸、种类和质量的园林绿化物品重置同一个场地上所有受到有形的损害的园林绿化物品的费用；
- (3) 雇佣或聘请具有相应技术或专业能力的人修理或重置受损园林绿化的费用；

(4) 采购和运输园林绿化替换物品的费用；

如果受损园林绿化没有进行修理或更换，则按照其实际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对于库存，保险人将按照以下赔偿基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a) 非中国内地的库存：按照被保险人 ERP 系统里的标准成本，加上 21%；

(b) 非中国内地的零配件库存：

(i) 良好的零配件：按照被保险人 ERP 系统里的标准成本，加上 10%；或

(ii) 有待维修和再使用的有缺陷的零配件：被保险人 ERP 系统里的标准成本，减去 5%。

零配件是指被保险人用于服务交付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IT 产品（如 IC 芯片、电路板、模块、服务器和微型电脑等）以及其他辅助产品（如微波产品等）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如为维修提供的备用电路板、周转备用服务器、主板、组件和配件等）。

对于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但由其照看或保管的库存，保险人将基于合同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导致保险标的遭受有形的损失、损毁或损害的，被保险人为了对该等保险标的进行识别、确定数量和评估价值而进行盘存（包括拆包、重新包装和重新存放），包括对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但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保险标的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开支和费用，将由保险人承担。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保险单所列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列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述用语在本保险合同中的具有如下定义：

（1）**洪水**：是指由于处于下述正常界限内的水流出或释放导致通常为陆地的区域被淹没：

- （a）湖泊（无论是否对其进行变动或改动）；
- （b）河流（无论是否对其进行变动或改动）；
- （c）溪流（无论是否对其进行变动或改动）；
- （d）其他天然水体（无论是否对其进行变动或改动）；
- （e）水库；
- （f）运河；
- （g）水坝。

（2）**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a.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b.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c.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3)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 a.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

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 b.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4) 地震：指因地壳运动引发的物理震动现象。

(5) 钱财：是指流通硬币、纸币、旅行支票、有价证券、可转让票据、支票、预付信用卡、凭证、信用卡销货、邮政汇票、汇款单、未使用的邮资和印花税票（包括盖印机内邮票的价值）。

(6) 承保地点：是指资产明细表中列明的指定场所。

(7) 法定问询：是指因保险标的受损直接导致政府、半政府机构或者地方当局或规划部门开展的或根据它们的指示开展的司法、死因调查或其他形式的问询或听证。

(8) **地域范围**：是指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地域，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